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鉅鑫天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秝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合興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1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千士